**桃園市105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105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一、以生動活潑寓教於樂的活動方式與內容，提昇學生學習效果。

二、透過說唱比賽，提供觀摩學習機會，增進學生族語表達能力。

三、落實本土語文教育，鼓勵民眾學習興趣，以宏揚鄉土文化。

叄、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三光國小、高義國小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各國民中小學

肆、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

伍、比賽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

 號）。

陸、比賽項目及組別：

1. 族語說故事比賽：泰雅族、阿美族及太魯閣族等各族**分別**報名及比賽。
	1. 國小學生組
	2. 國中學生組

二、族語演說比賽：泰雅、阿美族及太魯閣族等各族**分別**報名及比賽。

（一）教師組:**編制內教師**

（二）社會組：

三、獨唱：泰雅、阿美族等各族**共同**報名及比賽。

（一）國小學生組

 1.高年級

 2.中年級

（二）國中學生組

（三）教師組:**編制內教師**

（四）社會組：

四、合唱：

（一）國小學生組

（二）國中學生組

柒、競賽內容及範圍：

一、族語說故事比賽：**各組題目自行訂定**，範圍包含傳說故事、日常生活趣事或鄉土文化趣聞軼事均可，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國中、小故事稿**請於報名時將電子檔E-mail（ciwaswang@gmail.com）至三光國小教務組王筠茹老師收，另當日**請自備四份**，於比賽場地報到時交給工作人員備存。

二、演說：各組題目自行訂定，範圍包含傳說故事及日常生活文化為主。

三、獨唱：以泰雅、阿美族等各族歌謠為主，**限唱一首**。

四、合唱：**自選曲目二首**，歌詞以原住民語言為主，不限族群。

捌、比賽實施要點及各組說明：

一、各組競賽員於比賽前3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之。

二、各組別報名人數**若未達5人，則取消該項目競賽**，故最終競賽組別及當日比賽流程表於105年 **10月7日23時**報名截止日後公佈各校。

三、國中、國小學生組各校報名時應注意同一項目兩人為限，人員不得重複。（合唱不在此限，亦即獨唱項目每校最多兩人參賽；說故事項目每族群每校最多兩人參賽）。

四、國小學生組獨唱項目，分高年級及中年級每校各派1名學生參加。

五、各項比賽：

 （一）說故事比賽：(阿美族、泰雅族及太魯閣族)

1.時間限制：各組參賽人員說故事時間為3分鐘。

2.評分標準：

（1）主題取材占25﹪：各組題目自行訂定，範圍包含傳說故事、日常生活趣事或鄉土文化趣聞軼事均可，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

（2）語言技巧占40﹪：語調、語氣、語情。

（3）肢體表現占20﹪：儀容、態度、表情、台風。

（4）服裝道具占10%：限本人服裝及道具雙手可持，並能同時 攜帶上下台之道具。

（5）時間掌握占5%：比賽時間為3分鐘，每**不足或超過30秒予以扣0.5分**。

（6）評分表如附件一。

（二）族語演說比賽：(阿美族、泰雅族及太魯閣族)

1.時間限制：教師組及社會組**至多為5分鐘**。

2.評分標準：

（1）語音（聲、韻、調）占45﹪。

（2）內容（思想、結構、語句）占45﹪。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

（4）評分表如附件一。

 （三）獨唱：

1.時間限制：各組**至多為3分鐘**。

2.清唱或另設伴奏均可（會場無鋼琴，故不採鋼琴伴奏）。

3.評分標準：

（1）技巧及風格占50﹪。

（2）音色占30﹪。

（3）儀態及特色占20﹪。

（4）評分表如附件一。

 （四）合唱：

1.時間、人數限制：8分鐘（從發音開始計時）；各組一校一隊，不包含指揮、伴奏，各隊10至25人為限（三分之二以上為原住民學生）。

2.採現場伴奏或自行錄製CD伴奏（會場無鋼琴，故不採鋼琴伴奏）。

 3.評分標準：

（1）技巧及風格占45﹪。

（2）音色占30﹪。

（3）儀態及伴奏占10﹪。

（4）團隊精神占15﹪。

（5）評分表如附件一。

 六、競賽流程：

| 序號 | 時間 | 競賽項目 | 競賽地點 | 備註 |
| --- | --- | --- | --- | --- |
| 1 | 08：00～08：20 | 開幕典禮 | 地下室活動中心 |  |
| 2 | 08：20～12：00 | 一、泰雅族語說故事1.國小組 2.國中組二、**泰雅族**語演說1.教師組 2.社會組三、阿美族語說故事1.國小組 2.國中組四、阿美族語演說1.教師組 2.社會組五、太魯閣族語說故 事1.國小組 2.國中組六、太魯閣族語演說1.教師組 2.社會組七、獨唱1.國小組 2.國中組3.教師組 4.社會組 | 四樓第三綜合教室三樓第一綜合教室四樓第二綜合教室四樓第二綜合教室四樓第二綜合教室四樓第二綜合教室一樓14族展覽室一樓14族展覽室（若人數太多則改至四樓 第三綜合教室） |  |
| 3 | 11：20～13：00 | 午餐時間 | 各休息區 |  |
| 4 | 13：00～15：00 | 合唱：1.國小組 2.國中組 | 地下室活動中心 |  |
| 5 | 15：00～15：30 | 頒獎、閉幕式 | 地下室活動中心 |  |
|  | 15：30～～ | 快樂賦歸  |  |  |

七、評審標準：（**各組分數皆自六十分起為基本分數**）

1. 說故事：依照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定名次。
2. 演說：依照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定名次。
3. 獨唱：依照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定名次。
4. 合唱：依照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定名次。

 八、獎勵名額及獎品：

（一）說故事：各組分別錄取特優一名，獲價值2000元獎品；優等取兩名，獲價值1500元獎品；甲等取三名，獲價值1000元獎品。以上得名者均頒發獎狀。

（二）演說：各組分別錄取特優一名，獲價值2000元獎品；優等取兩名，獲價值1500元獎品；甲等取三名，獲價值1000元獎品。以上得名者均頒發獎狀。

（三）獨唱：各組分別錄取特優一名，獲價值2000元獎品；優等取兩名，獲價值1500元獎品；甲等取三名，獲價值1000元獎品。 以上得名者均頒獎狀。

（四）合唱：各組分別錄取特優取一名，獲價值6000元獎品；優等取兩名，獲價值4000元獎品；甲等取三名，獲價值3000元獎品；佳作三名，獲價值2000元獎品。以上得名者均頒發獎狀。

 （五）指導獎：

1.說故事及獨唱：特優之指導老師，敘嘉獎一次，其人數以一人為限。

 優等、甲等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乙紙，其人數以一人為限。

 2.合唱：

 特優者，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一次，其人數以三人為限。

 優等者，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一次，其人數以二人為限。

 甲等者，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一次，其人數以ㄧ人為限。

玖、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參賽隊伍應遵守參賽人數規範，違者調整參賽人數後，方準比賽。

（二）參賽者請於競賽前三十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拾、報名時間及地點：

 即日起至105年 10月11日23時止，以學校為單位，請將報名表核章後傳真至三光國小（fax：03－3912792），並將電子檔E－mail（ciwaswang@gm ail.com）至三光國小教務組王筠茹老師收。（報名表如附件二）

拾壹、經費：由桃園市105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等相關經費項下補助。（如附件三）

拾貳、獎勵：辦理是項活動績優人員依市府獎勵辦法給予嘉獎鼓勵。

拾叁、本計畫呈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05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族語說故事評分表

競賽組別： 參賽序號：

|  |  |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比例 | 評分項目 | 得分 | 總分 |
| 主題取材25% | 故事題材內容不限 |  |  |
| 語言技巧40﹪ | 語調、語氣、語情 |  |
| 肢體表現20% | 儀容、態度、表情、台風 |  |
| 服裝道具10% | 限本人服裝及道具雙手可持，並能同時攜帶上下台之道具 |  |
| 時間掌握5% | 比賽時間為3分鐘，每不足或超過30秒予以扣0.5分 |  |
| 備註 |  |
| 評審員簽名 |  |

桃園市105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演說評分表

競賽組別： 參賽序號：

|  |  |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比例 | 評分項目 | 得分 | 總分 |
| 語音45﹪ | 聲、韻、調 |  |  |
| 內容45﹪ | 思想、結構、語句 |  |
| 儀態10﹪ | 儀容、態度、表情 |  |
| 備註 |  |
| 評審員簽名 |  |

桃園市105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獨唱評分表

競賽組別： 參賽序號：

|  |  |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 | 評分比例 | 得分 | 總分 |
| 技巧及風格 | 50﹪ |  |  |
| 音色 | 30﹪ |  |
| 儀態及特色 | 20﹪ |  |
| 備註 |  |
| 評審員簽名 |  |

桃園市105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合唱評分表

競賽組別： 參賽序號：

|  |  |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 | 評分比例 | 得分 | 總分 |
| 技巧及風格 | 45﹪ |  |  |
| 音色 | 30﹪ |  |
| 儀態及伴奏 | 10﹪ |  |
| 團隊精神 | 15﹪ |  |
| 備註 |  |
| 評審員簽名 |  |

**附件二：**

桃園市105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報名表一（範例）

|  |
| --- |
| 參賽學校名稱： 電話： |
| 參賽項目 | 組別（加註母語類別及語系）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指導老師 | 備註（說故事及演說題目） |
| 身分證字號 |
| 說故事 | 國小學生組（泰雅語） | 李○○ | H123456789 | 80.9.19 | 李○○ |  |
| Y987654321 |
| 說故事 | 國小學生組（泰雅語） | 鍾○○ | H123456789 | 80.10.24 | 陳○○ |  |
| Y987654321 |
| 獨唱 | 國小學生組（阿美語）中年級 | 林○○ | T123456789 | 70.11.26 | 宋○○ |  |
| Y987654321 |
| 獨唱 | 國小學生組（太魯閣語）高年級 | 馬○○ | T123456789 | 70.9.19 |  |  |
|  |
| 演說 | 教師組 | 沈○○ | T123456789 | 70.9.19 |  |  |
|  |
| 演說 | 社會組 | 簡○○ | T123456789 | 70.9.19 |  |  |
|  |
| 一、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0月7日23時止。三、報名方式：報名表核章後**傳真**至本校（fax：03－3912792），傳真之後請來電03-3912230#21 確認之。**並將電子檔E－mail**至三光國小教務組王筠茹老師（ciwaswang@gmail.com）。 |

**承辦人： 教導（學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105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報名表二（範例）

|  |
| --- |
| 合唱參賽學校： 電話： |
| 序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指導老師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
| 1 | 胡○○ | 80.9.19 | H123456789 | 李○○ | Y987654321 |  |
| 2 | 鍾○○ | 80.10.24 | H123456789 | 陳○○ | Y987654321 |  |
| 3 | 林○○ | 70.11.26 | T123456789 | 宋○○ | Y987654321 |  |
| 4 | 宗○○ | 70.9.19 | T123456789 |  |  |  |
| 5 | 簡○○ | 70.10.24 | T123456789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合唱曲目1：合唱曲目2： |
| 一、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0月7日23時日止。三、報名方式：報名表核章後**傳真**至本校（fax：03－3912792），傳真之後請來電03-3912230#21 確認之。**並將電子檔E－mail**至三光國小教務組王筠茹老師（ciwaswang@gmail.com）。 |

**承辦人： 教導（學務）主任： 校長：**